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科研考核条件**

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研字〔2018〕20号）第八条第三款第二项“硕导科研考核条件，由培养单位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”的要求，结合经济学院学科特点实际，现制定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科研考核条件如下：

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滚动的三年周期内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硕导科研考核合格：

1.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类及以上期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

2.独立出版或领著（第一作者）学术著作1部，或译著撰写任务10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1部。

3.合著、编著、译著15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1部，且个人承担撰写任务3万字以上。

4.主编或副主编或主译教材1部。

5.参编或参译教材个人承担撰写任务3万字以上。

6.主持校级或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。

7.主持到账单项经费1万元以上横向项目1项，或主持到账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达2万元以上。

8.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研究成果一等奖（前3名）、二等奖（前2名）、三等奖（前1名）1项，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前4名）、二等奖（前3名）、三等奖（前2名）1项，或优秀奖（前1名）1项。

9.所指导学生在B类及以上期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或以第二作者身份与所指导学生合作在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。

10．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外盲审有1篇以上获得全优,其他硕士论文一次性通过校外盲评。

11．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有2篇以上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。

12．导师参与的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（排名前三）。

13.导师指导专硕研究生参加湖北省或全国性大赛进入获得前五名。

14．导师参与的其他相当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第二条 导师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，获国家级研究平台首席专家，或发表A-以上期刊论文1篇的，自该成果取得之日起的六年内，科研条件视为合格。

第三条 同时招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的导师，通过博导考核时，免予硕导科研考核。

第四条 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的硕导，免予硕导科研考核。

第五条 年满57周岁以上的硕导，免予硕导科研考核。

第六条 科研成果应见刊或正式出版，并为本学科领域相关研究成果，且署名单位为本校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；外文期刊论文仅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第七条 本条件中所指项目的时间认定除明确要求结项以外的均为立项时间，项目条件中的“主持人”指第一负责人，横向项目经费不再转拨出学校。

第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“以上”，均含本数。

第九条 考核期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以学校工作通知为准。

第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